

##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16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886号)核准,于2016年9月6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41元。本次募集资金共计783,766,8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35,999,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747,767,000.00元。

截止2016年9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大华验字[2016]0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251703219200060993	284,147,000.00	27,110,964.14	活期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	1015021000155312	49,931,700.00	37,099,033.17	活期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	134047330278	106,845,700.00	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五分行	4710115530000016	318,079,005.88	0.00	—
中国银行卡玉溪市分行营业部	137248123508	73,005,668.16	活期	—
合计		759,003,405.88	137,215,665.47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额的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云南德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新增募集资金账户137248123508。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71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商资审字[2018]225号》文核准,公司采用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购买PAULXIAOMING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LEE、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有限合伙)、黄蜀华、张福、高翔、何安华、黄雨辰、胡中东、王驰雷、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霖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海恩捷股权投资变更手续。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海恩捷股权投资变更手续。公司已取得上海证监90.08%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及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51.56元/股,即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的90%,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4.87元/股。

截至2018年7月20日止,PAULXIAOMING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LEE、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有限合伙)、黄蜀华、张福、高翔、何安华、黄雨辰、胡中东、王驰雷、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霖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海恩捷股权投资变更手续。公司已取得上海证监90.08%股权。前述上海恩捷的股权投资价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233号)的评估结论作为依据,协议作为人民币49.99亿元人民币。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2,023,712股。

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次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对价股权资产人民币4,999,459,975.00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23,712.00元,出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新增股本人民币201,023,712.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798,436,263.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3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收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计算效益的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新增年产1.3万吨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系对原有特种纸产品生产体系进行扩建,购置相应的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同时,通过改善现有设备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实力,由于生产产品与原有产品重叠及生产的特种纸产品部分供内部烟标产品生产的使用,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对公司云南德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投入相关产品研发的逐步产业化,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完善和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增强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涉及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1.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年7月19日,PAULXIAOMING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LEE、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有限合伙)、黄蜀华、张福、高翔、何安华、黄雨辰、胡中东、王驰雷、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霖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海恩捷股权投资变更手续。公司已取得上海证监90.08%股权。

2.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5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13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席文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且发行完成后占公司累计转债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额和最后一期利息。

7.转股价格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方式使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增发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

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入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调整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及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和操作办法将根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价值上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当期票面总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X: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放弃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前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当期票面总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X: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价格调整及其调整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方式使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增发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资产交割日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上海恩捷	136,648.40	210,654.14	242,991.13

3.标的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海恩捷
营业收入	133,508.32
净利润	63,79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16.59

4.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PAUL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有限合伙)、黄蜀华、张福、高翔、何安华、黄雨辰、胡中东、王驰雷、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霖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海恩捷股权投资变更手续。公司已取得上海证监90.08%股权。前述上海恩捷的股权投资价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233号)的评估结论作为依据,协议作为人民币49.99亿元人民币。

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次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对价股权资产人民币4,999,459,975.00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23,712.00元,出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新增股本人民币201,023,712.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798,436,263.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3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收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计算效益的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新增年产1.3万吨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系对原有特种纸产品生产体系进行扩建,购置相应的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同时,通过改善现有设备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实力,由于生产产品与原有产品重叠及生产的特种纸产品部分供内部烟标产品生产的使用,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对公司云南德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投入相关产品研发的逐步产业化,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完善和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增强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涉及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1.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年7月19日,PAULXIAOMING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LEE、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有限合伙)、黄蜀华、张福、高翔、何安华、黄雨辰、胡中东、王驰雷、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霖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海恩捷股权投资变更手续。公司已取得上海证监90.08%股权。

2.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 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74,776.70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16年:31,813.66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0%	2017年:2,606.77万元		
	2018年:3,628.8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约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增年产30万个彩印包	新增年产30万个彩印包	28,414.70	25,956.60	28,414.70	25,956.60	2,458.34	91.38	
2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10,684.53	10,684.53	10,684.53	10,684.53	3,602.97	7,081.64	33.72
3	研发中心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	4,993.17	4,993.17	4,715.56	4,993.17	1,471.56	3,521.61	29.47
4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0.00	
合计			74,776.70	61,715.96	74,776.70	61,715.96	13,061.58	82.5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按承诺投资金额计算的承诺收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2018	是/否
1	新增年产30万个彩印包	5,958.90 (注1)		1,002.27	不适用 (注2)
2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2,060.54 (注3)			不适用 (注4)
3	研发中心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年产30万个彩印包包装改扩建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后后预计年净利润。  
注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增年产30万个彩印包包装改扩建项目尚未建设投产。  
注3: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后后预计年净利润。  
注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尚在建设期,因此尚未实现效益。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原股东发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权利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③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④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金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实施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申请破产;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公司管理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或机构。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西省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米锂电池电子高端项目(一期)	175,000.00	60,000.00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	220,000.00	100,000.00
合计		395,000.00	16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募集资金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 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0. 募集资金存放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已认可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